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金东农〔2021〕10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资金项目储备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和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年度重点任务，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 2022 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金东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用于支持保障粮食生产发展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农（渔）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其中用于配套市级及以上资金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重点扶持范围：粮食生

产发展、畜牧业生产发展、渔业生产发展、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融合绿色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级部门研究确定需要支持的农业农村改革示范试点等其他事项。

二、申报主体

金东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农（渔）民、农创客（新农人）、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

三、申报程序

乡镇（街道）根据下达的项目储备文件要求，结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组织辖区内的生产主体开展项目储备申报，严格把关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管理科，各项目业务科室、站所对上报的项目进行筛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将储备项目基本情况录入到项目管理系统。

四、截止时间

项目储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 1.2022 年金东区农业品牌创建奖励补助项目指南
 - 2.2022 年金东区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储备指南
 - 3.2022 年金东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4.2022 年金东区农业“标准地”项目储备指南

- 5.2022 年金东区渔业健康养殖项目储备指南
- 6.2022 年金东区农产品仓储冷链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7.2022 年金东区美丽田园示范点项目储备指南
- 8.2022 年金东区现代农业提升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 9.2022 年金东区柑橘种苗繁育网室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10.2022 年金东区橘小实蝇防控示范点建设项目指南
- 11.2022 年金东区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12.2022 年金东区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 13.2022 年金东区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 14.2022 年金东区“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 15.2022 年金东区造林、抚育项目储备指南
- 16.2022 年金东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 17.2022 年金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 18.金东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联系人：陈文华；联系电话：15705793000/82191993。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夏志坚副区长。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金东区农业品牌创建奖励补助项目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经济合作社、专业大户、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龙头企业等生产主体和乡镇（街道）行政村。

二、申报要求

2021-2022 年度内未享受本指南奖励的可申请补助。上级有奖励但低于本奖励标准的，区级可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三、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绿色和有机食品认证。新获得绿色或有机食品认证的，第一个产品补助 3 万元，第二个产品起，每增加一个产品补助 1 万元；新获得无公害认证的，第一个产品补助 1 万元，第二个产品起，每增加一个产品补助 0.5 万元；到期通过续展的，减半补助。同一单位各项补助最高 5 万元。（质监科）

（二）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的，补助 10 万元。（质监科）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对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主体并开具合格证的主体补助 0.7 万元/家，手机 APP

建设单位（个人）补助 0.25 万元/家。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的单位补助 3 万元/家；开展其它农产品快速检测建设的每家补助 0.8 万元/家。（质监科）

（四）乡镇农产品快速检测室建设。乡镇（街道）配有农残快速检测仪，完成年度定性检测任务，经考核合格，给予 4 万元奖励。（质监科）

（五）生产标准、技术规程认定。新获得农产品标准制定，达到国家、省、市农产品标准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的单位按 70%奖励。（农业综合管理科）

（六）品牌营销。对参加上级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农业展会、林业展会、特色农产品评比的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国家级金奖奖励 1 万元/个、省级 0.5 万元/个。经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组织或参加的农产品展销会、绿博会、推介会和特色农产品评比、农事节庆等，对经费给予 50%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成功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奖励 3 万元/个。对电商销售本土农产品较好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含跨境农产品电商）销售本地鲜活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加工农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奖励 5 万元。（农业综合管理科、区种苗站）

（七）林业品牌创建。新创建国家森林乡村、一村万树示范村、市级森林村庄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创建标准均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精品盆景园星级创建验收奖励按星级标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分别奖励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创建标准按《关于印发金东区精品盆景园星级创建验收奖励办法的通知》（金区政办〔2017〕70 号）执行。（区种苗站）

附件 2

2022 年金东区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民、农创客（新农人）、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

二、申报要求

申报的养殖场需经工商登记注册登记，需具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沼气工程；申报的种植基地应符合种植产业要求、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否则不予储备。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沼液资源化利用

1. 车辆购置。购买沼液运输车的养殖场（存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奶牛 200 头以上）财政补助购车款的 50%，其中 3 吨车最高每辆补助 5 万元，5 吨车最高每辆补助 8 万元，10 吨车最高每辆补助 12 万元。

2. 沼液储存池及配套设施。用肥量较大的苗木、果树、蔬菜、葡萄等基地建造储肥池以及高压污水泵房和输肥管等设施。沼液储肥池（加盖）池容 100m^3 （包括 100m^3 ）之内的补助 $380\text{元}/\text{m}^3$ ，

池容 101-200m³（包括 200m³）的补助 350 元/m³，池容 200m³以上(包括 200m³)的补助 320 元/m³，每个池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m³，超过的按 500m³补助；高压污水泵房及设施补助 1.3 万元/座；输肥 PE 管（63mm 以上）及配件补助 20 元/米。

（二）生态拦截沟渠建设

1.建设范围。在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其他农田范围内，长度 1 公里以上；

2.建设内容。沟渠整理修复工程(包括清淤、垃圾杂草整理)，农田水利基础工程(闸门安装)，农业面源污染拦截消纳工程(拦截转化池装置、U型排口处理装置，透水坝装置、生态跌水堰等)，沟渠生态修复工程(复合生态微岛、挺水植物微岛、沉水植物定植等)，绿化景观工程(绿化带建设，展示牌)等；

3.补助标准。按项目最终核定投资额进行全额补助，上级下达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足；历年实施项目，施工单位维护期满后，统一打包给第三方单位进行运维，按照最高 2 万元/条补贴；

（三）秸秆综合利用

1.设施设备购置。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水稻、小麦、油菜 200 亩以上）的种植主体，购置秸秆打捆机、装载机，每台按照购置价的 70%补助，购置秸秆粉碎机按照购机价 50%补助，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在补

贴。

2.基地建设。对收集我区范围内的水果、农作物秸秆作为基料化利用的食用菌生产企业，按“食用菌产业补助政策”进行补助；其他以水果、农作物秸秆进行原料化、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等方式进行利用的申报主体，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0%进行补助；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基础设施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给予10万补助，且每增加建设500平方米增加补贴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

（农业综合管理科）

附件 3

2022 年金东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

二、申报范围

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改造。已列入其他部门实施项目、已享受政府其他资金补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重点支持粮食功能区和粮食种植基地范围内的设施建设。

三、补助内容及标准

工程项目原则上按验收结果的 70% 进行补助，补助范围包括：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工程基础设施费，政策处理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农业综合管理科）

附件 4

2022 年金东区农业“标准地”项目储备指南

农业“标准地”是指符合土地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满足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在土地流转基础上，通过招商引资，用来发展现代农业的农业用地。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等。

二、申报条件

（一）农业“标准地”分类

共分为三类。分别为：

1.一类农业“标准地”（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以粮食作物为主，确保种植其他一年生作物的地块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2.二类农业“标准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可种植一年生作物；

3.三类农业“标准地”（一般农田、园地、未利用地）。主要种植一年生作物和多年生作物；

（二）控制性指标

1.面积年限或规模。流转面积50亩以上。一年生作物流转期限5年以上，多年生作物转期限最少至第二轮土地承包期结束（2028年）；

2.带动效益。每百亩带动农户10户以上；

3.安全环保。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农产品无抽检不合格情况；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以上；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100%，未受到生态环境、食品质量监测部门处罚；

4.设施装备。一类标准地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二类标准地粮食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或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80%以上；三类标准地设施种植面积占比达80%以上；

5.亩均投入产出。如表：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粮食	亩均投入不低于2000元。亩均产出早稻和连作晚稻产量450公斤以上，单季晚稻产量600公斤以上，早粮产值5000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2000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90%。	亩均投入不低于2000元。亩均产出不低于粮食生产功能区亩产标准的85%。
蔬菜	/	亩均投入不低于3万元。亩均产出2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3万元。亩均产出2万元以上。
水果	/	/	亩均投入不低于3万元。亩均产出1.5万元以上。
花卉	/	亩均投入不低于7万元。亩均产出7万元以上。	亩均投入不低于7万元。亩均产出7万元以上。

三、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示范基地建设方面。鼓励开展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基地建设，对成功创建为示范基地的奖励10万元；

（二）奖励退出机制方面。农业“标准地”项目优先享受农业扶持政策和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政策。对当年新增农业“标准地”，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给予流出户每年每亩100元的资金补助。对于流入户，种植粮食作物的一次性给予200元/亩奖励，种植其他作物（苗木除外）的一次性给予100元/亩奖励。对新形成的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按实际流转面积一次性给予土地所属村级组织每亩50元的奖励。对严重违反农业“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且拒不整改的企业，责令其退出，并要求其承担投资建议协议载明的违约责任。对乡镇（街道）完成的有效招商引资项目，给予100元/亩的工作经费奖励；

（三）担保贷款贴息方面。对投资农业“标准地”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省财政给予的补助外额外给予贷款利息和抵押、质押、信用担保所产生的总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贷款的利息；

（四）强化人才保障方面。鼓励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整合省市县农民培训资金，通过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创客培育等，推进农业管理、科技、生产人才队伍建设。

（农业综合管理科）

附件 5

2022 年金东区渔业健康养殖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

二、申报要求

(一) 水产养殖尾水零直排整治和数字渔场建设项目。养殖场应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范围内；水域养殖面积连片 30 亩（含）以上；

(二) 稻渔种养建设项目。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含）以上。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 水产养殖尾水零直排整治项目。开展尾水零直排项目建设、尾水排放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并通过区级验收的养殖主体按“生态塘处理”、“两池一坝”、“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模式分别奖励 5 万、6 万、7 万元；

(二) 数字渔场建设项目。推进水产养殖数字化，建设数字渔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推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饲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等数字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提升水产养殖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项目软硬件设备设施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

最高补助 20 万元。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非数字化装备不在项目支持范围。

（三）稻渔种养建设项目。开挖鱼沟、鱼凼实施稻渔种养达到 50 亩以上规模标准和实施稻渔综合种养的，按投资总额 6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

（质监科）

附件 6

2022 年金东区农产品仓储冷链建设项目

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金东区登记注册的农业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

二、申报要求

建设地点必须位于金东区境内，并已通过用地审批，项目实施对金东农产品有带动效益的。

三、补助内容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主体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建设，从源头加快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

四、补助标准

为大力推进“三农”新基建，加快农产品分拨、包装、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对项目中的仓储设施建设、机器设备采购、冷链车辆购置等给予总投资的 50% 补助。

（区特产站）

附件 7

2022 年金东区美丽田园示范点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金东区登记注册的非工厂化生产的农业公司、家庭农场。

二、申报要求

建设地点位于金东区境内，基地面积在 50 亩以上。

三、补助内容

以蔬果、粮食等种植基地为重点区域，以田园洁化、彩化、美化为重点，以清洁为先，以生态为要，提升基地整体形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使广袤农田成为靓丽风景，把农业打造成为美丽产业。

四、补助标准

打造美丽田园示范点，对基地进行形象塑造，包括广告指示牌、道路、路灯、美化、围栏、农业废弃物收集等工程给予投入资金的 50% 补助，每个示范点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区特产站）

附件 8

2022 年金东区现代农业提升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项目优先支持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农业龙头企业等主体。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主体优先。

二、申报要求

区级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省级项目储备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市级项目按市级项目申报指南从储备库筛选。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机具不再享受项目补助。扶持项目必须完成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

三、补助内容

（一）蔬菜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布局规划，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5 亩以上，广泛应用优良品种、病虫害物理和生物防控、集约化育苗等先进适用技术；生产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水果产业。项目符合产业区域布局，集中连片，基地面积 30 亩以上，品种要符合主导产业发展要求，按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应用技术先进，品质优良，质量安全，市场前景良好，示范作用明显；

（三）花卉产业。项目建设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基地面

积 10 亩以上（新品种引种示范可适当放宽），交通便利，水电设施配套，排灌方便。广泛应用农业科技研发成果和品种繁育、高效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产品保鲜、花期调控等技术；

（四）食用菌产业。项目建设单位达到一定规模，区域环境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菇棚布局合理、规格统一、推行标准化生产，并配置必要的冷链设施和产品分级包装场地；机械化集约化生产水平较高，拌料装袋、高效节能灭菌等机械应用程度较高；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

（五）中药材产业。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水、电、路设施配套完善；配置必要的产地初加工、分级处理、保鲜库及育苗、耕作、灌溉、病虫害防治等设施装备；铁皮石斛等珍稀类药材农业设施化生产面积达到 90% 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蔬菜产业

1. 基础设施建设。田间操作道建设：20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40 元/平方米，15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30 元/平方米，10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20 元/平方米；地布、地砖、漏缝板、预制板等非永久性覆盖物铺设补助按投资 50% 补助；排灌沟渠完善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80 元/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其中普通喷滴灌最高补助 800 元/亩，肥水一

体化系统最高补助 2000 元/亩，蓄水池最高补助 5 万元/个（单个蓄水池不超过 300m³）；连栋钢架大棚补助 50 元/平方米，玻璃温室补助 260 元/平方米；普通电力设施按总投资的 50%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农产品检验检测室、采后分级整理场地等按总投资的 50%补助，最高补助 60 元/平方米；保鲜冷库按总投资的 40%补助；

2.设备购置。播种机、多功能苗床、增温补光、杀虫灯、植保器械、检测及冷链系统（含冷藏运输车）、智慧农业系统、无土栽培等设施设备，按总投资的 50%补助，大棚电动卷膜器最高补助 200 元/只，围网最高补助 60 元/米。

（二）水果产业

1.基础设施建设。田间操作道建设：2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40 元/平方米，15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30 元/平方米，1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20 元/平方米；地布、地砖、漏缝板、预制板等非永久性覆盖物铺设补助按投资 50%补助；排灌沟渠完善按总投资的 50%补助，最高补助 80 元/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按总投资的 50%补助，其中普通喷滴灌最高补助 800 元/亩，肥水一体化系统最高补助 2000 元/亩，蓄水池最高补助 5 万元/个（单个蓄水池不超过 300m³）；非标钢管大棚参照《浙江省中央设施农业设备补贴实施细则》以及“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004-2018）和“玻璃温室技术规范”（T/ZJNJ001-2018），

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50 元/平方米；连栋钢架大棚补助 50 元/平方米，玻璃温室补助 260 元/平方米；农产品分级整理场地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60 元/平方米；防鸟网、围网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防鸟网最高补助 1000 元/亩，围网最高补助 60 元/米；普通电力设施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设备购置。选果机、质量检测仪器、冷链设施、果园中耕、治虫、智慧农业系统等设施设备，按投资额的 50% 补助。大棚电动卷膜器最高补助 200 元/只；

3. 技术推广。推广名优新品种果园、果园改造、标准化技术应用，面积 30 亩以上，补助果苗、接穗、肥料投入的 70%，最高补助 2000 元/亩。

（三）花卉产业

1. 基础设施建设。田间操作道建设：20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40 元/平方米，15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30 元/平方米，10cm 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20 元/平方米；地布、地砖、漏缝板、预制板等非永久性覆盖物铺设补助按投资 50% 补助；排灌沟渠完善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80 元/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其中普通喷滴灌最高补助 800 元/亩，肥水一体化系统最高补助 2000 元/亩，蓄水池最高补助 5 万元/个（单个蓄水池不超过 300m³）；分级整理及包装车间的设施设备，按投

资额的 50%补助，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普通电力设施按总投资的 50%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设备购置。移动苗床、加温管道、温控及遮荫遮阳设施、通风设备、播种机、肥料配比机、智能化、组培等设施设备，按总投资的 50%补助。

（四）食用菌产业

1.基础设施建设。田间操作道建设：2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40 元/平方米，15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30 元/平方米，1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20 元/平方米；地布、地砖、漏缝板、预制板等非永久性覆盖物铺设补助按投资 50%补助；排灌沟渠完善按总投资的 50%补助，最高补助 80 元/米；标准菇棚或菇房按投资额的 50%补助；产品分级包装场地按投资额的 50%补助，最高补助 60 元/平方米；

2.设备购置。接种、高效节能灭菌（或发酵）设备，保鲜冷链、烘干设备，机械化菌包生产线，温控设备，农业环境监测记录仪、冷藏车、智能化等设施设备，按总投资的 50%补助。

（五）中药材产业

1.基础设施建设。田间操作道建设：2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40 元/平方米，15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30 元/平方米，10cm厚度砼路面硬化补助 20 元/平方米；地布、地砖、漏缝板、预制板等非永久性覆盖物铺设补助按投资 50%补助；排灌沟渠完善按

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 80 元/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其中普通喷滴灌最高补助 800 元/亩，肥水一体化系统最高补助 2000 元/亩，蓄水池最高补助 5 万元/个（单个蓄水池不超过 300m³）；种苗组培车间、分级整理、加工场地、保鲜库及冷链系统等设施设备，按投资额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普通电力设施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 设备购置。产地初（精）加工、种苗生产设备，按投资额的 50% 补助；杀虫灯、昆虫诱捕器、诱虫色板、植保器械、农业环境监测、智能化等仪器，按投资额的 50% 补助；

3. 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高效模式、规范化技术应用，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保障体系建设等，按总投资的 50% 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0 元/亩。

（区特产站）

附件 9

2022 年金东区柑橘种苗繁育网室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二、申报要求

1.新建柑橘钢架网室育苗大棚，要求连栋大棚达到2000m²以上，原则上集中连片，全棚50亩以上的防虫网覆盖，用于繁育芸香科作物种苗，棚室进出口处设置大于1m²的缓冲间；

2.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报产地检疫，并积极配合检疫机构田间调查和抽样检测；

3.棚室内种苗不享受现代农业提升发展项目新品种引进的补助政策。

三、补助内容

扶持柑橘无疫种苗网室育苗大棚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与技术应用。

四、补助标准

1.连栋大棚按50元/平方米补助；防虫网按1.5元/平方米补助。

2.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补助：按总投资的50%补助，其中普通

喷滴灌最高补助800元/亩，肥水一体化系统最高补助2000元/亩，蓄水池最高补助5万元/个（单个蓄水池不超过300立方米）。

3.虫情智能测报灯、绿黄板等植保器械：按投资额的50%补助，最高补助不超5万元。

（区特产站）

附件 10

2022 年金东区橘小实蝇防控示范点建设

项目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二、申报要求

1.种植 11 月份以前（含 11 月）成熟的早中熟柑橘和 7 月份以后（含 7 月）成熟的中晚熟桃，规模在 30 亩以上（含 30 亩）；

2.开展橘小实蝇绿色防控直至果实成熟采摘期，防控规模在 30 亩以上（含 30 亩）；

3.通过第三方防控效果评估，橘小实蝇虫果率 $\leq 8\%$ 。

三、补助内容和标准

1.橘小实蝇虫果率 $\leq 8\%$ ，防控规模 30 亩（含）-50 亩的主体奖励 5 万元；

2.橘小实蝇虫果率 $\leq 8\%$ ，防控规模 50 亩（含）-100 亩的主体奖励 10 万元；

3.橘小实蝇虫果率 $\leq 8\%$ ，防控规模 100 亩（含）以上的主体奖励 15 万元。

（区特产站）

2022 年金东区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种植粮食的粮食专业合作社（联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粮食专业合作社（联社）必须服务于金东区范围内的粮食种植中小散户；

2.申报的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需流转土地面积 1000 亩以上，且种植粮食；

3.被列入农业“双强”试点单位优先扶持。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粮食烘干项目

1.建设内容。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

2.补助标准。新建 10 吨级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财政补助 20 万元/台，新建 10-30 吨级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财政补助 30 万元/台，续建 10-30 吨级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财政补助 25 万元/台。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粮食临时储存项目

1.建设内容。干谷仓、辅助设备及库房建设；

2.补助标准。建设自动化干谷仓以及辅助设备、库房等配套设施的，储存规模达到每 100 吨补助 15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粮食加工项目

1.建设内容。稻谷加工设备、厂房及临时库房基建；

2.补助标准。粮食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日的，补助 50 万元/家；加工能力达到 10-50 吨/日的，补助 100 万元/家；加工能力达到 50-100 吨/日的，补助 150 万元/家。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区农技站）

2022 年金东区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农业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

二、申报要求

1.具备开展新设施、新装备、新技术（含数字化技术）应用试验的条件，基地库房、沟渠、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齐全，整体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宜机化，达到项目约定的建设目标。能够为1家以上农机企业新机具应用试验提供服务；

2.围绕基地产业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或作业规范）和农艺农机专家协同工作机制；

3.实现1个以上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高于当地同类产业平均水平，形成机械化技术示范应用；

4.基地种养规模、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达到《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建设规范》（见附件12-1）要求；

5.按项目约定完成农机数字化技术示范应用。

三、补助内容

1.基地田块宜机化提升改造。对路、沟、渠及排、蓄、灌等农业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喷滴灌或水肥一体化等现代节水灌溉施肥系统；

2.种养各环节农机新设施、新机具、新装备引进；

3.基地库棚房、水电、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基地网络升级换代与普及覆盖，物联网等自动感知终端设备配置。

四、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附件 12-1

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规范

共性要求	有一套农艺农机专家联合开展机械化技术应用试验示范的工作机制，每年新技术应用不少于1项；围绕基地产业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或作业规范）；具备开展新设施、新装备、新技术（含数字化技术）应用试验等条件；基地库房、沟渠、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齐全，农业用地符合规定，整体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宜机化；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基地种养殖规模近三年保持稳定，无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稻麦	基地面积≥1000亩（部分地区≥500亩）。耕、种、高效植保、施肥、收获、秸秆处理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油菜	基地面积≥300亩（部分地区≥200亩）。耕、种、高效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茶叶	基地面积≥200亩。茶园中耕、节水灌溉、高效植保、修剪、大宗茶采摘、运输、加工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果蔬（露天）	基地面积≥400亩（部分地区≥200亩）。整地、直播、高效植保、施肥、灌溉等装备水平达到100%，移栽或收获装备水平≥5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果蔬（设施栽培）	设施栽培面积≥20000米 ² （部分地区≥10000米 ² ）。采用钢架棚、玻璃温室等标准设施，整地、种植、高效植保、肥水管理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食用菌	基地年产菌棒20万袋或基料10万平方米以上。食用菌棒（料）基料加工、菌包装袋（瓶）、灭菌、接种（固体接种不作要求）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双孢蘑菇等菌种基料加工、上料、下料、搔菌、菇床浇水、采菇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或烘干设施。
林果	基地面积≥200亩。中耕（除草、施肥）、灌溉、高效植保（含授粉）、运输等装备水平达到100%，柑桔、梨等果品分级装备水平达到100%，葡萄、杨梅避雨设施（含钢架标准棚）栽培率达到100%。
畜牧	年出栏数猪场≥10000头、存栏蛋鸡场≥50000只、羊场≥3000只、奶牛场≥1000头。洗消、自动喂料（水）、环境控制、粪污水收集处理等装备水平达到100%。
水产	基地面积≥300亩。投喂、增氧、水质调控、尾水处理、清淤等装备水平达到100%。
其他产业	基地规模在当地排前5位，辐射带动力较强，3个以上主要生产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注：每类产业包含共性要求、示范规模、作业水平等三个方面若干项建设指标，均为达标指标。部分地区指丘陵山区、海岛和县级行政区域在500平方公里以下的地区。

2022 年金东区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的农业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

二、申报要求

1.服务能力满足当地主要农业产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服务内容和年服务量达到《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范》（见附件 13-1、13-2）要求，其中服务量较项目建设前一年增加 10%以上；

2.场地与库棚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应有质量标准，达到项目约定的建设目标，满足机具停放、维修、培训和作业服务需要。稻麦产业按年累计作业服务面积每 1 万亩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落实用地面积；其他产业有标准的按标准落实用地面积，无标准的不应少于 1000 平方米；

3.服务中心标志标识统一，内部管理规范。

三、补助内容

1.开展服务所需农机新设施、新机具、新装备的引进；

- 2.服务中心库棚房、水电、场地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 3.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和定位终端的购置使用;
- 4.制度规范、服务中心外观和标志标识制作。

四、补助标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

(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附件 13-1

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和要求
主体建设	成立时间	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工商注册登记且对外开展农机服务 2 年以上。
	人员要求	总人数≥10 人，其中：专业服务（作业、培训、维修）人员≥5 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 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
	管理要求	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规范（含质量、收费标准等）、服务投诉处理等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
装备设施建设	场地条件	有固定经营场所，农业用地符合规定，自有或租赁期≥5 年。满足机具停放、维修、培训、作业服务（含烘干、稻米加工、保鲜）等需要，水电设施齐全。水稻产业，年累计作业服务量每 1 万亩次应落实不少于 3 亩的用地面积；其他产业参照水稻产业标准，按年累计作业服务量落实用地面积。
	农机原值	≥100 万元（部分地区≥50 万元）
	机具条件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主要作业机具一般不少于 10 台套
	维修条件	具备在固定经营场所开展检查、检测、拆卸和吊装总成、存放常规配件的场地，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备，维修间面积≥20 平方米（含配件库）
	培训条件	教室（会议室）面积≥30 平方米
服务能力建设	服务收入占比	农机作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占比≥50%，对外和为社员服务占作业总收入≥50%
	服务内容 与 年服务量	稻麦产业≥5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20000 亩次（部分地区 10000 亩次），其中机插和机穴（条）直播亩次占比≥20%。烘干与稻麦加工量可折算成亩次。
		油菜产业≥5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 亩次（部分地区 5000 亩次），其中机械栽植、机条播亩次占比≥20%。烘干与油菜籽加工量可折算成亩次。
		果蔬产业≥5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 亩次（部分地区 5000 亩次），其中机移栽和机直播亩次占比≥20%。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量可折算成亩次。
		茶叶产业≥5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 亩次。鲜叶机械处理和保鲜量可折算成亩次。
		食用菌产业≥3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200000 袋或基料 10 万平方尺。保鲜、烘干量可折算成袋数或平方尺。
		林果产业≥3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 亩次。脱壳、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可折算成亩次。
		其他产业≥3 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承担的服务量占该区域所需服务量的 30% 以上。

重点环节高水平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和要求					服务能力建设			
	主体建设	装备设施建设	维修条件	培训条件	服务收入占比	服务内容			
烘干中心	成立时间	管理要求	场地条件	农机原值	机具条件	维修条件	培训条件	服务收入占比	服务内容
水稻加工中心	建设主体为村级经济组织或工商登记且开展农机服务2年以上	完善人员、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规范经营、收费标准、收费记录	有固定经营场所，用地符合规定，有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机具停放、维修、培训、作业需要，水电设施齐全。	≥100万元（部分地区≥50万元）	批次烘干能力≥100吨（部分地区≥50吨）；稻麦加工成套设备日处理能力≥50吨。	维修面积≥20平方米（含配件库）	教室（会议室）面积≥30平方米	农业收入占比≥80%，对外服务收入占比≥50%	年烘干稻麦≥5000吨（部分地区≥3000吨）；年加工稻米≥5000吨（部分地区≥3000吨）；仓储能力≥200吨。去石、除杂、烘干、贮藏、加工、包装、场地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工厂育苗中心					播种设备效率每小时总播种量≥800盘（部分地区≥400盘）；配置水稻秧苗、果蔬苗田间和道路运输工具。				年供水稻秧苗面积≥10000亩次（部分地区≥3000亩次）；或年供果蔬苗面积≥3000亩次（部分地区≥1000亩次）；育苗（秧）床面积≥10亩，其中果蔬育苗中心大棚设施面积≥5亩（部分地区≥2亩）；催芽室面积≥50米 ² 。
果蔬贮藏加工中心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年贮藏加工量≥5000吨（部分地区≥3000吨）。分级处理、预冷、保鲜、包装、场地运输等实现机械化。
植保中心					农用无人机数量≥20架（部分地区≥10架）				年防控面积≥10万亩次（部分地区≥5万亩次）；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及其他植保机具视情配备具备整机维修能力，并对外开展维修服务。
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按照当地政府规划设立，处理设施和设备能满足区域内病死畜禽处理量要求，配备专用病死畜禽运输工具，防疫措施完善。
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年处理秸秆（畜禽粪污、农用薄膜）等废弃物≥10000吨。秸秆粉碎、翻堆、发酵、场地运输等实现机械化。

2022 年金东区“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 帮扶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的行政村。

二、申报条件

林地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

三、建设内容

(一)林下种植项目。主要为林药、林菌、林苗和林茶模式，主要建设生产管理用房、设备购置、购苗(种)、种植、抚育和施肥等，种植密度根据不同林分不同模式和种植技术规程合理确定；

(二)林下养殖项目。主要为林禽、林畜、林蜂、林虫模式，主要建设基础设施、养殖设施用房建设和防疫设备购置、蓄禽种苗等，养殖密度根据种类的不同进行区分，一般林蜂(牛)不少于 2 箱(头)/亩，林(羊)不少于 3 只/亩。

四、补助标准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区财政按照不超过 2000 元/亩进行补助。项目列入上级财政补助的，差额部分由区财政补足。

(区种苗站)

2022 年金东区造林、抚育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国土绿化和中幼林抚育的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林业企业和个人。

二、申报条件

林地上种植、抚育面积连片 10 亩以上；优先落实钱塘江流域第一山脊线范围（除油茶种植外）；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基础较好的通道沿线区域；对 3 年内享受过抚育补贴，经济林、竹林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列入黑名单和有林权纠纷的不予储备。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种植油茶项目

1.建设内容。整地、购苗、种植、施肥等；

2.补助标准。对新种植油茶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0 元/亩，同时对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次年开始每年享受抚育补助 600 元/亩，连补三年；涉及项目设计规划及验收费用从总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造林项目

1.建设内容。整地、购苗、种植、施肥等，建设标准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执行；

2.补助标准。对符合“百万亩国土绿化”的新造林(苗木米径 \geq

5cm)按生态立区政策不超过6000元/亩补助;涉及项目设计规划及验收费用从总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珍贵树种造林项目

1.建设内容。整地、购苗、种植、施肥等。建设标准按《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执行;

2.补助标准。对珍贵树种造林(如:榉树、浙江楠、银杏等1至3年生珍贵树杯苗)补助不超过1500元/亩;涉及项目设计规划及验收费用从总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 中幼林森林抚育加补植项目

1.建设内容。割灌、割藤、除草、抚育采伐、补植(指郁闭度小于0.5或空间大于25平方米以上区域要求进行珍贵彩色树种补种)等。建设标准按《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执行;

2.补助标准。对中幼林森林抚育加补植补助不超过800元/亩;涉及项目设计规划及验收费用从总补助资金中列支。

(区种苗站)

2022 年金东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金东区范围内行政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林业企业和个人等。

二、申报条件

经相关行政村、乡镇（街道）同意；经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林区道路布线应满足森林培育、林产品生产以及森林防火工作需要；林区道路建设尽量少占用林地，避免过多水土流失；经相关林业勘测部门出具可行性报告。

三、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挖机费、购置材料费、人工费等。路面为砂石或硬土路面，建设长度 ≥ 1 公里，应设置边沟；路面宽度 ≥ 3.5 米的，加上边沟不能超过 4 米；垫的硬土砂石厚度 ≥ 25 厘米，并用机器压实；

（二）补助标准。对林区道路建设 ≥ 1 公里，补助不超 5 万元/公里。对已享受上级同类补助的项目，不得享受补助。

（区种苗站）

2022 年金东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从事畜禽养殖，持有相应营业执照。

二、申报要求

在非禁养区范围内，符合属地乡镇养殖业发展方向，并允许保留的畜禽养殖场。

三、申报内容

（一）美丽牧场创建。省级美丽生态牧场按照《浙江省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标准》进行设施改造、环境整治、管理制度完善等建设。区级美丽牧场按照《金东区美丽生态牧场考核验收评分标准》进行改造提升。美丽牧场创建以“缺什么、补什么”为原则，围绕“洁化、绿化、美化”主线，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标准进行建设。

（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鼓励防疫设施完善、管理模式成熟的生猪养殖场创建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通过创建引领，提高全区生猪养殖场整体防疫水平。

（三）数字牧场创建。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要求，促进畜牧业水平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引进包

括但不限于智能饲喂、智能水电、智能环境控制、智能监控、中央控制等数字化养殖设备。

四、奖补标准

美丽牧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数字牧场等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一)美丽牧场。通过省级验收的每个场奖励8万(由区级提升为省级的核减已兑现的区级奖励),通过区级验收的每个场奖励5万元。

(二)非洲猪瘟无疫小区。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经专家评估验收认定通过的,每个场奖励15万元。

(三)数字牧场。根据《浙江省万头以上规模猪场数字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浙牧发〔2021〕10号)《蛋鸡产业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指南(暂行)》《湖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指南(暂行)》《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六化”建设指南(暂行)》(浙牧发〔2021〕10号)等数字化相关要求,其他畜禽养殖场结合实际参照相近畜种有关标准,2021年以来获市级以上发文认定的,每个场奖励15万元。

(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附件 18

金东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或个人名称		地 址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申报内容			
镇乡(街道) 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业 务科站意见	年 月 日		